

106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
（第一次變更）

項目	號次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1	補助住戶繳納 103 年度水電瓦斯費用	1,000	13,500	13,500,000	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
	2	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	3,000	684	2,052,248	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· 3000×684 = 2,052,000	
	3	結婚補助費、生育補助費及喪葬補助費	5,200,000	1	5,200,000	結婚補助費每人 3,000 元 生育補助費每人 5,000 元 喪葬補助費每人 30,000 元	
	4	補助本鄉國民小學學童及幼兒園營養午餐	1,600,000	1	1,600,000	補助本鄉國民小學學童及幼兒園營養午餐補助二分之一（含溪北國小設籍本鄉學童）	
	5	考取大專院校獎勵金	3,000	80	240,000	本鄉學子考取大專院校獎勵金	
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	6	辦理環境維護、教育、文化、環保、社會福利、政令宣導、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經費	720,901	1	720,901	補助本鄉轄內機關學校及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、宗教團體等非營利事業之公私法人及本所辦理環境維護、教育、文化、環保、社會福利、政令宣導、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經費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
7	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	2,500	120	300,000	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（含本鄉就讀溪北國小學童）		

項目	號次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	8	游泳池營運及設施 維修、更新費用	100,000	1	100,000	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 修、更新費用	
	9	辦理協助推動鄉政 人員經濟文化考核 活動及辦理模範母 親、父親表揚活動	1,150,000	1	1,150,000	辦理協助鄉政人員經 濟文化考核活動及辦 理模範母親、父親表 揚活動	
有關公 共設施 之興設 及管理 維護事 項	10	全鄉所需公共設 施、設備及環境改 善	10,000	1	10,000	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 規定辦理	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五條 第五款
其他補 助事項	11	代繳全鄉住戶 106 年度垃圾處理費	1,220	4,138	5,048,360	本項為代繳全鄉垃圾 費之收入並依據屏東 縣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屏府環廢字第 0970129588 號公告 屏東縣一般廢棄清除 處理收費標準規定每 戶每年收 1,220 元處 理費。(越溪村除外)	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五條 第六款
有關提 升生活 環境品 質及提 升教育	12	社會福利與基層建 設、各項設施及各 項活動經費	3,843,727	依越溪 村需求 辦理	3,843,727	1.焚化廠所在地(越 溪村)不得少於回饋 金 10%。 2.106 年度核定數 3,160,303 元及 104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 361,246 元整，共 計 3,521,522 元， 短差 322,175 元由	細項計畫 詳如附表 5-2

項目	號次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文化生活水準						越溪村以外的回饋金支應。 3.請越溪村辦公處提列於計劃書內，且相關福利不得重複編列，以落實回饋金實際回饋鄉民之美意。	
總計					33,765,236		

(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審查照案通過)

附表 5-2

106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-越溪村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補貼越溪村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	1,000	1,208	1,208,000	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2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補助越溪村 55 歲以上村民三節慰問金	3,000	360	1,080,000	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3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補助越溪村村民結婚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喪葬補助費			321,000	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4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補助越溪村村民健保費（含工作費）	630	1,208	771,040	補助村民健保費每年 630 元，全村 1,208 人，計 761,040 元，工作費 10,000 元，總計 771,040 元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5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補助越溪村村民考取大學以上獎勵金	3,000	10	30,000	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6	其他補助事項	代繳及補助越溪村住戶垃圾處理費	1,220	346	422,120	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7	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	辦理環境維護、教育、文化、環保、社會福利、政令宣導、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宗教民俗工作及活動等			11,567	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

總計			3,843,727	
----	--	--	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計劃第 1-5 項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均列入第 7 項執行之。
- 二、104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 361,249 元，加上 106 年度越溪村回饋金分配款金額 3,482,478 元（原預估數），合計總金額 3,843,727 元。
（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審查照案通過）